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(102.09.16)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，由所長任命之。
 - (三) 召集委員採任期制，每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所長或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。
 - (二) 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委員就研究、規劃、評審、修訂本所之課程，向本會提出議案，討論通過後建請所長呈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就所學術發展方向及本所教師專長，適當規劃開授課程，建請所長作為排課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